

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周银妹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，其中非独立董事胡锦骊、独立董事胡军科及独立董事上官俊杰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，监事会主席陈枫、监事吴晨杰、职工代表监事刘延兴、副总经理薛斌峰、副总经理张运宏、总工程师李群力、财务总监凌芝及董事会秘书徐海琴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充分、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。

内容详见2023年8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2023年8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

见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2023年8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2023年8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2日